

附錄：

短線交易規定修正對照表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<p>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，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，影響基金績效，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。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日(含)即申請買回者，視為短線交易，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(0.01%)之買回費用。</p>	<p>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，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，影響基金績效，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。自<u>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起</u>，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<u>十四日</u>(含)即申請買回者，視為短線交易，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<u>零點一(0.1%)</u>之買回費用。</p>